

第2章

總 則

第一節 企業組織型態

壹、獨資：

個人單獨出資經營之商號，營業主人所用於營業上之財產與個人之財產無法律上分別，營業主人負無限責任。

貳、合夥：

一、**合夥**：民法第667條第1項：「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人於合夥債務不足清償時，各合夥人應以自己之財產負擔補充性債務之連帶責任。

二、**隱名合夥**：民法第700條：「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隱名合夥人只在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參、公司：

一、**意義**：依照公司法第1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

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然而，強調「以營利為目的」，亦為世界上少有之法例。但近年來隨著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的概念興起，公司不再是單純以營利為目的，107年新修正公司法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納入本法而新增第1條第2項如下：「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二、公司之種類：

●*公司法 § 2

I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II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三、公司之變更組織

- (一)意義：公司組織變更指公司在不影響其人格存續下，變更其法律上組織，使其成為他種公司。此制度能達成不經解散程序而變更成另一種公司，使即將解散之公司復活之目的。

(二)態樣：

- 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76、§ 126Ⅱ、Ⅲ）。
- 2.無限公司→有限公司or股份有限公司（§ 76-1）。
- 3.兩合公司→有限公司or股份有限公司（§ 126Ⅳ、Ⅴ）。
- 4.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6Ⅲ後段）。

筆者的話

法律上合夥與公司為截然不同之企業組織型態，但一般民眾常常分不清楚XD筆者曾被諮詢一起公司法相關案件，當筆者問當事人其企業的組織為何，當事人僅回答：「我跟朋友合夥開了一間公司。」這樣到底是經營合夥還是公司？令筆者一頭霧水，當筆者繼續追問是有限公司還是股份有限公司時，當事人就面有難色不知如何回答，所幸後來看了其他資料才知道那是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見，許多中小企業可能成立公司後只顧做生意，但對於自己的組織都不甚了解，到了紛爭發生時才會釐清。

第二節 公司治理的意義

壹、定義：

公司治理乃指一種指導及管理公司的機制，以落實公司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以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利益¹。

¹ 參「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業小組會議實錄」，行政院經建會編印，2003年12月，頁338。

貳、公司治理的應注意事項²：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的「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治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確保一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的基礎（相關規定要合法、透明、可執行）。
- 二、股東之權益及重要的所有權功能（如機構投資人的表決權行使政策應揭露）。
- 三、股東受到平等對待。
- 四、利害關係人之角色。
- 五、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 六、董事會或監察人等機關責任的強化。

第三節 企業社會責任³

壹、意義：

●*公司法 § 1

- I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II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2 這裡所提及之注意事項只要看過有印象即可，無須背誦。

3 企業社會責任乃107年新修正公司法之指標性變動，本段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概要式介紹乃參考「劉連煜（2018），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三版，頁21-50，新學林。」之內容，本文僅為粗淺之摘要，欲詳細瞭解此議題，請務必參考原典。

貳、贊成與反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理由：

一、贊成之理由：

- (一)現代社會對公司組織的期待已經改變，公司已經並非單純經濟性組織。
- (二)公司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使整體環境改善，也有助於公司「長期利益」之發展⁴。
- (三)很多社會問題是公司所造成（如污染），故公司有協助處理的道德上義務。
- (四)公司有足夠之資源得協助解決設社會問題。
- (五)公司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有利公司形象之提升，公司得以自動善盡責任政府就不必要以外在法規箝制之，公司也能獲得較大的自由空間⁵。

二、反對之理由：

- (一)公司唯一負責任之對象應為股東，負責人應遵守為股東謀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則⁶。
- (二)企業社會責任若是由公司的經營階層決定從事甚麼與如何從事，偏差即有可能發生⁷。
- (三)企業社會責任為道德上的概念，各人之道德觀皆不相同。
- (四)若責令公司負企業社會責任，將有違自由企業體制（free enterprise system）所立論的基本原則。

參、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定位：

一、實用主義（Pragmatism）：

4 一言以蔽之，此乃公司「為利己而利他」思想的展現。

5 此亦為公司「為利己而利他」思想的展現。

6 據此，可能得出公司不應進行慈善捐贈之結論。

7 此種偏差尤其容易發生於公司之經營階層與股東理念大相逕庭時。

(一)意義：政府各單位應充分利用營利性公司以執行公共政策，而營利性公司也應在營利的基礎下設計、創造及掌握機會以履踐公共服務之責。

(二)缺失：公司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由公司來從事公共政策可能節用、縮支或忽略非經濟性的價值，使公共服務目的變質。政府因而增加監督公司是否履行公共政策的監督成本。

二、修正式實用主義（劉連煜老師見解）：

(一)意義：同實用主義。

(二)修正方向：將容易監管品質的公共政策委由營利性企業（如武器之製造），將不容易監管品質的公共政策委由非營利性之法人。如此可以節省政府的監督成本（假設請營利性企業設立高中，可能辦學會成為營利導向，而需要很高的監督成本，故辦學這種事情交由非營利法人處理）。

肆、企業社會責任的最新爭辯：

一、股東優先理論：股東利益與其他人的利益相衝突時，公司所採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充其量只是在追求「公司之長期利益」（簡言之就是如果對他人好的話，可以對我自己也有好處，那我就選擇對他人好以獲取我自己的好處）。一言以蔽之，即「為利己而利他」。

二、利害關係人理論：企業除創造股東之收益外，也要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包含管理階層、員工、債權人），並為其做出最大貢獻。一言以蔽之，即「為利他而利他」。

伍、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⁸：

⁸ 楊岳平（2019），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

- 一、**問題意識**：公司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經營者具有「裁量權」之選擇，抑或是公司之「義務」？此涉及企業社會責任「裁量型」與「義務型」之二個面向。
- 二、**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強調公司負責人固然應為公司利益行事，但公司之利益除股東之利益外亦包含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司負責人有如何兼顧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的「裁量權」，此一裁量空間甚至屬於商業判斷法則之保護範圍。然而，裁量性企業社會責任下，公司負責人並無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義務，僅係得以兼顧利害關係人為由，避免遭股東究責而已。我國公司法第1條第2項後段之「得採行」具備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之色彩。
- 三、**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則象徵公司負責人不僅有權追求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更有保護利害關係人之「義務」，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5條第1項「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即採取義務型之立法模式。我國公司法第1條第2項前段之「應遵守」具備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之色彩。

學者評釋**【楊岳平老師】**

裁量型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型企業社會責任不必然處於擇一之關係，得於不同之場域選擇採取不同之理論。於不同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之利益衝突之場合，應採取裁量型之思考，由公司負責人選擇應優先追求何人之利益；但於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的核心領域中，公司應採取義務型之思考，有義務保護利害關係人。

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第18期，頁43-91。

陸、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之比較：

一、社會企業（兼益公司、共益公司）之意義⁹：美國法上的社會企業，乃對社會使命有長遠優先承諾的分配利潤組織，章程需制定公益目的、負責人有義務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須出具年度公益報告以及公益執行訴訟。我國公司法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倘若將社會企業引進於我國公司法設立專節，則其定義應為「兼益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本節規定及公司法之規定所設立，章程訂有社會目的，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且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之股份有限公司。」¹⁰107年公司法修正草案即列入共益公司或兼益公司之概念¹⁰，期待能產生People（社會責任）、Planet（環境責任）、Profit（財務報酬）三重基線的新公司型態，找到利己與利他的平衡點¹¹。但此草案最終並未通過。

二、設立社會企業專節之必要性¹²：

（一）贊成之理由：

1. 多一項組織型態的選擇，指引有社會理念之創業者、投資者投入社會公益領域。
2. 令社會大眾理解公司除營利以外，亦有服務社會之目的。
3. 符合國際潮流，與國際接軌。
4. 若不設立專節，可能使許多大型公司或個人資源欲投入社會公益領域卻苦無管道。

（二）反對之理由：

1. 現行法下公司已得由章程設計成為社會使命型之企業，無須多

⁹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頁4-33、4-36。

¹⁰ 許毓仁委員與時代力量黨團之公司法草案。

¹¹ 許毓仁委員版草案之修法說明。

¹²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頁4-33、4-34。

設計一種公司型態，導致社會大眾混淆。且早已有有志之士以現行之公司型態踐行社會使命。

2. 社會企業之實質重於形式，應視其活動過程、內容與年度報告觀察是否屬於社會企業，並非符合一定形式即認為屬於社會企業。
3. 應令社會大眾就公司之實質加以判斷，使各公司公平競爭，而不預先貼上任何標籤，否則將使一般公司減少實踐社會使命之意願。
4. 可能導致不肖人士利用社會企業之名，未真正踐行社會公益但大肆宣傳其已踐行，以行「洗綠」(Green Wash)之實。甚至利用社會大眾的支持濫收較高之商品或服務對價。

三、比較表：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會企業（共益公司、兼益公司） |
|--------------|-----------------|
| 營利為主，公益為輔 | 公益為主，營利為輔 |
| 無須提出公益報告書 | 須提出公益報告書 |
| 已立法明文（§1 II） | 未立法明文 |

第四節 公司捐贈之法律問題¹³

壹、概說：

若禁止公司為基於慈善目的的捐贈，將會影響整體社會利益，故一般而言公司的慈善捐贈不會被認為是踰越權限的行為，但捐贈的數額與對象則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¹³ 劉連煜（2018），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三版，頁51-67，新學林。

貳、公司之慈善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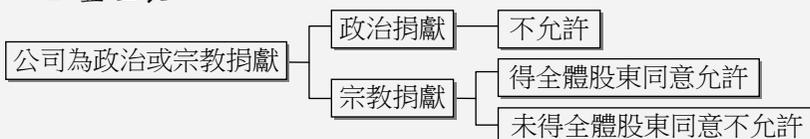
- 一、**捐贈數額**：捐贈之數額應以「合理性原則」(reasonableness)為底線，捐贈合理之數額其捐贈方為適法，要在公司克盡社會義務與顧及股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點。
- 二、**何人決定捐贈對象**？大公司的捐贈有「代理成本」(agency costs)的問題，公司董事們所希望的捐贈對象並不一定是股東們所認同的對象。故有些公司開放由股東親自指定捐贈對象。

爭點限時通

【公司得否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給宗教團體？】

- (一)肯定說：公司為法人，而言論自由屬於公司之基本人權，公司自得以捐款之方式表達自己之政治、宗教觀點，若禁止公司進行政治獻金，為不當限制人民基本權。
- (二)否定說：政治獻金只是允許公司之經營階層利用股東之資產支持自己喜好之政治人物或宗教團體，如肯定公司得進行政治、宗教捐款，將會造成後續紛爭不斷。實有適度限制公司言論自由之必要。
- (三)折衷說（劉連煜老師）¹⁴：
 1. 意義：公司的政治捐贈可能造成金權政治的產生，故有否定之必要，而宗教捐贈於「全體股東」有一致之共識前，不應為之，否則將因信仰不同而紛擾不斷。

2. 整理表：



¹⁴ 劉連煜（2018），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三版，頁65，新學林。